

## 禁止、限制生产、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（征求意见稿）

序号	类别	细化标准	备注
<b>一、禁止生产、销售的塑料制品</b>			
1	厚度小于0.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	厚度小于0.025毫米，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的塑料购物袋。	
2	厚度小于0.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	厚度小于0.01毫米，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，用于农田地面覆盖的不可降解塑料薄膜。	禁止其他非农业用途的，厚度小于0.01毫米的不可降解塑料薄膜（如包装类塑料薄膜）用于农田地面覆盖。
3	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的塑料制品	以纳入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制成的塑料制品。	可回收输液瓶（袋）的回收利用按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规定执行。
4	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	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。	
5	一次性塑料棉签	以不可降解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。	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。
6	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	为起到磨砂、去角质、清洁等作用，有意添加粒径小于5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（包括沐浴剂、洁面乳、洗手液、香皂、剃须泡沫、磨砂膏、洗发水、护发素、卸妆水/油）和牙膏、牙粉。	塑料微珠不包括由产品外包装无意带入、不起特定功能的塑料颗粒。
<b>二、禁止、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</b>			
7	不可降解塑料袋	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的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。	不包括基于卫生及食品安全目的，用于装盛散装生鲜食品、熟食、面食等商品的塑料预包装袋、连卷袋、保鲜袋等。
8	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	餐饮服务中使用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盒（含盖）、碗（含盖）、杯（含盖）、盘、碟、刀、叉、勺等。	1. 到2020年底和2022年底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的要求不包括餐饮打包外卖服务。 2. 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容器。

9	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	餐饮服务中用于吸饮液态食品，一次性使用的不可降解塑料吸管。	1. 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。 2. 不包括牛奶、饮料等食品外包装上自带的塑料吸管。
10	宾馆、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	酒店、饭店、宾馆、招待所客房等场所使用的易耗塑料制品，包括塑料梳子、牙刷、肥皂盒、针线盒、浴帽、洗涤护理品容器（如浴液瓶、洗发水瓶、润肤霜瓶等）、洗衣袋等。	
11	快递塑料包装	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	用于快递寄递过程装载快件的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。
12		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编织袋	由塑料编织布（或塑料编织布与塑料薄膜、纸张等）制成，用于快递寄递过程装载快件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。
13		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	快递封装使用的不可降解塑料胶带。

- 注：
1. 各品类禁止、限制生产、销售和使用的实施区域和期限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》（发改环资〔2020〕80号）执行。
  2. 该目录涉及品类的细化标准将根据实施情况动态调整。
  3. 在应对自然灾害、事故灾害、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期间，用于特定区域应急保障、物资配送、餐饮服务等的一次性塑料制品可免于禁止、限制使用。